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4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转让计划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

2.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奕盈”）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红星控股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不超过18,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奕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

3. 本次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接到红星控股通知，因红星控股及其子公司资产配置规划需要，拟将其持有的不超过18,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奕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西藏奕盈为红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拟转让期间为：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8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上述转让计划实施前，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8,347,349股，占总股本的69.87%；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748,835,066股，占总股本的70.39%。上述转让计划完成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红星控股承诺如下：

“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股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以确保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地位。

在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股份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每年转让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3）本公司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也遵守了监管部门的其它规定要求。

2、本次股权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37
债券代码：188107 债券简称：21国金01
债券代码：188108 债券简称：21国金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号）文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发行期限为2年期；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5月17日结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3.38%，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3.55%。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 15:3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将所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fo@jst.com.cn），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4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 A区20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706,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7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邹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董事邹民先生、黄旭先生现场出席；董事赵烨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独立董事黄兴孪先生现场出席；独立董事叶翔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方赛鸿先生、吴一尧先生、张崇松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702,400	99.9989	0	0.0000	3,700	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702,400	99.9989	0	0.0000	3,700	0.0011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702,400	99.9989	0	0.0000	3,700	0.0011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702,400	99.9989	0	0.0000	3,700	0.0011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702,400	99.9989	0	0.0000	3,700	0.0011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702,400	99.9989	0	0.0000	3,700	0.0011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473,800	99.9310	228,600	0.0678	3,700	0.0012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473,800	99.9310	228,600	0.0678	3,700	0.0012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702,400	99.9989	0	0.0000	3,700	0.0011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615,700	99.9731	86,700	0.0257	3,700	0.0012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702,400	99.9989	0	0.0000	3,700	0.001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张帅	336,702,200	99.9988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3,591,0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7,597,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513,700	99.9329	0	0.0000	3,700	0.067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00	15.9090	0	0.0000	3,700	84.091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51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3,111,360	99.9930	0	0.0000	3,700	0.0070
7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2,882,760	99.5626	228,600	0.4303	3,700	0.0071
8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2,882,760	99.5626	228,600	0.4303	3,700	0.0071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3,024,660	99.8298	86,700	0.1632	3,700	0.0070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3,111,360	99.9930	0	0.0000	3,700	0.0070
12.01	张帅	53,111,160	99.9926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3、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谢阿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1-018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4	2021/5/25	2021/5/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4	2021/5/25	2021/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7176306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联德股份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200,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8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严密、夏立安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潘连彬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杨晓玉、副总经理李军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9,000	99.8936	68,263	0.0378	123,302	0.0686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9,000	99.8936	68,263	0.0378	123,302	0.0686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18,200	99.8987	181,365	0.1006	1,000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13,363	99.8961	62,900	0.0349	124,302	0.069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9,000	99.8936	68,263	0.0378	123,302	0.0686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9,700	99.8940	67,563	0.0374	123,302	0.0686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9,000	99.8936	68,263	0.0378	123,302	0.0686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133,002	99.9625	67,563	0.03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200	9.0743	181,365	90.4270	1,000	0.4987
4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3,363	6.6626	62,900	31.3614	124,302	61.9760
8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33,002	66.3136	67,563	33.68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3、4、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练慧梅、李泽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1	2021/5/24	2021/5/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2021年4月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1	2021/5/24	2021/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株式会社T&K TOKA、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4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502,8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502,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友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凤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02,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02,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02,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02,897	100.0